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八月一日

茲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 政 院 院 長 嚴家淦
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鄭彥棻

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條條文

五十六年八月一日公布

第 五 條 保安處分之執行，檢察官應將受處分人連同裁判書及應備文件，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解送至保安處分處所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，於保安處分之執行，除感化教育外準用之。